附：职称评审推荐自评表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具体评分标准 | 得分 | 得分依据 |
| 资历（10分） |  | 按学校规定的任现职正常资历年限推算，5分为基准分。资历年限每减少1年，扣1分，每增加1年，加1分。 |  |  |
| 公益（10分） |  | 4分为基准分。优秀等级的，加6分；良好等级的，加4分；一般等级的，加2分。 |  |  |
| 教学（40分） | 教学工作量 | 完成学院规定基本工作量的，得基准分2分，超过基本工作量20%以内的加1分，超过基本工作量20%以上、40%以内的加2分，以此类推，最高不超过8分。 |  |  |
| 教学效果 | 教学满意度综合测评学为优秀、良好、一般等级的，分别加6、4、2分。 |  |  |
| 获得校、省教学成果奖三等奖的，计1、3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二等奖的，计2、6、20分；获得校、省、国家教学成果一等奖的，计4、12、40分。上述奖励，排名2-3名的分值乘以 30%；其他排名的分值乘以15%。 |  |  |
| 获得院、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三等奖的，计0.5、1、2、4分；获得院、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二等奖的，计1、2、4、8分；获得院、校、省、国家教学竞赛一等奖的，每次计2、4、8、16分。 |  |  |
| 主持校、省、国家一流课程的，计1、4、12分，排名2-3名的分值乘以30%；其他排名的分值乘以15%。 |  |  |
| 出现教学差错的，每次扣2分。教学效果最高分不超过24分。 |  |  |
| 教研教改 | 主持校、省、教育部、全国教研教改项目的，计0.5、1、2、8分。 |  |  |
| 在CSSCI、核心刊物、省级刊物发表教改论文的，每篇计2、1、0.5分。 |
| 指导学生获得省优秀硕士论文的，计3分。指导学生获得校长特等奖、优秀奖的，分别计2、1分。 |
| 指导学生获得校级、省级、国家级奖励的，三等奖分别计0.5、1、2分；二等奖分别计1、2、4；一等奖分别计2、4、8分。 |  |  |
| 指导学生获得省、国家大创项目的，分别计2、4分。 |  |  |
| 科研（40分） | 科研项目 | 主持国家重点项目每项计10分、国家科研项目每项计6分。 |  |  |
| 主持国家重大课题子项目、教育部项目每项计4分。 |  |  |
| 主持中国法学会、司法部项目每项计1.5分 |  |  |
| 主持省级重大课题每项计3分、省级重点课题每项计1.5分，其他省级项目每项计0.5分。 |  |  |
| 主持经费20万以上的横向项目，每项计0.5分；50万元以上的，每项计1分；100万以上的，每项计2分。 |  |  |
| 科研奖励 | 获得省、国家政府科研成果三等奖的，分别计6、16分；二等奖的，分别计9、24分；一等奖的，分别计18、32分。排名2-3的，分值减半、其他排名的再减半。 |  |  |
| 其他认定的全国性、省级科研奖励的加分，按照政府类奖励30%计算。 |  |  |
| 科研论著 | 一篇C刊计1.5分、C刊扩集计0.75分、二类刊物3分、一类刊物6分；法学类C刊计3分、二类法C刊计6分、一类法C计12分。 |  |  |
| 学校认定的A类出版社专著每部计6分，B类出版社专著每部计3分，其他出版社专著每部计2分。合著的，第一作者的分值乘以80%；第二作者乘以30%；其他作者乘以20%。 |  |  |